

書面質詢

澳大遷往橫琴校區，原有舊校址各項設施作出重新規劃。政府考慮到本澳十所高等院校學生人均面積遠低於國家人均標準，加上社會對各類人才需求殷切，認為高等教育培養人才是重要環節，決定把澳大舊址保留用作高等教育用途。政府於去年正式公佈澳門大學舊址規劃，決定把整個校園分配予本澳四所高校（澳門大學、澳門理工學院、澳門旅遊學院、澳門城市大學）及三個政府單位（體育發展局、行政暨公職局、交通事務局）共同發展。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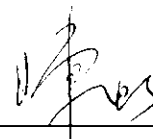
澳大舊校區使用規劃公佈後，引起了社會的關注和討論。有意見認為多所高等院校匯集一地，能有效促進各院校間的學術交流，孕育出新的校園文化，對澳門高等教育的發展大有裨益。但是，把澳大舊址分配給多間院校和機構使用，現有的硬件設施未必能滿足各院校和機構的實際需要，而校園公共空間的管理、維護、安全等一系列問題都迫切需要解決，政府對此卻未見有明確的安排，至於如何藉此促進院校之間的良性競爭、互補發展，也未有具體的規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現時澳大舊址有多間院校和機構共同使用，政府如何能讓各校充分利用澳門大學舊校區的空間，整合各院校的圖書、資訊、活動等資源，真正做到院校之間資源共享，優勢互補？

2.有意見認為多間院校和機構共用一個空間，儘管獲分配的建築物均可“自成一隅”，但在校園管理、維護及危機處理等方面都將面臨許多挑戰，請問政府如何協調各院校做好校園管理工作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

¹ 《澳門日報》A1版，2014年11月15日。